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GS2207001012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	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客户名称	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客户地址	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 9 组
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
检测类别	废气

编制:

邹东升

审核:



签发:

俞瑾瑛

日期:

2022年7月20日
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2 年 7 月 5 日

检测日期: 2022 年 7 月 5~19 日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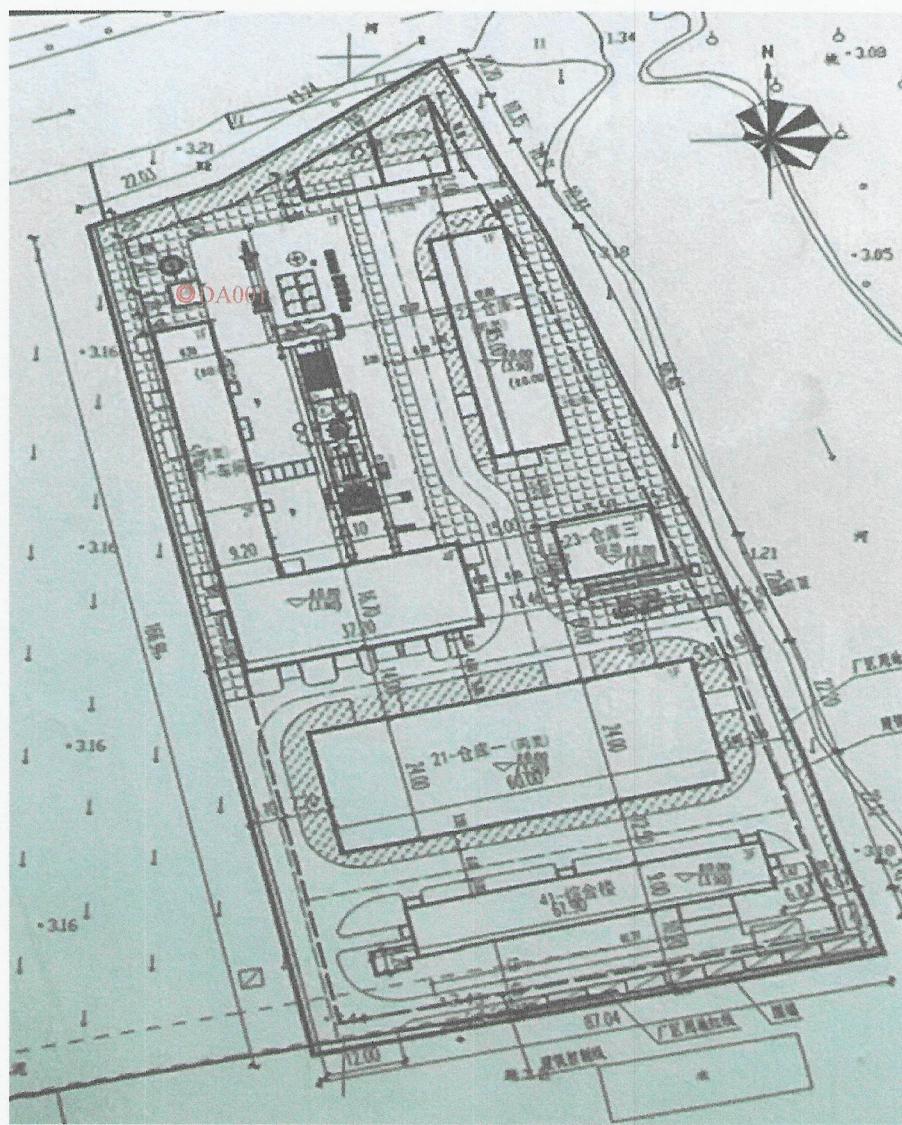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GS2207001012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废气（焚烧炉）	详见（1）	贾傲 郑东山	连续	滤筒完好

附图:



说明: ◎废气（焚烧炉）采样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GS2207001012

第 3 页 共 5 页

检测结果：

(1) 废气 (焚烧炉)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检测点	DA001 废气排放口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汞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ND	ND	---	
	排放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ND	ND	50	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---	
镉*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006	ND	ND	---	
	排放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005	ND	ND	50	
	排放速率 kg/h	7.53×10^{-8}	/	/	---	
铅*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3	0.3	0.3	---	
	排放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2	0.2	0.2	500	
	排放速率 kg/h	3.01×10^{-6}	2.92×10^{-6}	2.99×10^{-6}	---	
铊*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ND	ND	---	
	排放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ND	ND	50	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---	
铬*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6	0.5	0.5	---	
	排放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5	0.4	0.4	500	
	排放速率 kg/h	7.53×10^{-6}	5.83×10^{-6}	5.99×10^{-6}	---	
砷*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3.6	3.4	3.1	---	
	排放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2.9	2.7	2.4	500	
	排放速率 kg/h	4.37×10^{-5}	3.94×10^{-5}	3.59×10^{-5}	---	
锡*+锑*+ 铜*+锰*+ 镍*+钴*	锡*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ND	---	
	锑*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39	0.37	0.33	
	铜*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4	2.4	3.3	
	锰*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47	0.47	0.42	
	镍*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4	0.2	0.2	
	钴*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019	0.016	0.014	
	总计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1.68	3.46	4.26	
		排放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1.37	2.75	3.35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6×10^{-5}	4.01×10^{-5}	5.02×10^{-5}	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标准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中限值。

技术
专用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GS2207001012

第 4 页 共 5 页

现场调查信息：

1. 废气（焚烧炉）烟气参数：

参数	单位	DA001 废气排放口					
		镉*、铅*、铊*、铬*、砷*、锡*、锑*、铜*、镍*、锰*、钴*				汞	
排气筒高度	m	35					
大气压	kPa	100.3	100.2	100.3	100.0	99.9	100.0
烟温	°C	109.8	111.8	110.7	110.7	110.3	109.7
截面积	m ²	0.9503	0.9503	0.9503	0.9503	0.9503	0.9503
流速	m/s	7.1	6.9	7.1	7.6	7.3	7.0
动压	Pa	34	32	34	38	36	33
静压	kPa	-0.09	-0.10	-0.05	-0.07	-0.07	-0.03
氧含量	---	8.7%	8.4%	8.3%	8.7%	8.4%	8.3%
烟气流量	m ³ /h	24354	23718	24260	25993	25081	23998
标干流量	Nm ³ /h	15054	14578	14972	15980	15431	14804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HEETX00101、0102
原子荧光光计	AFS-8220	HEETF0203

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气 (焚烧炉)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2003年5.3.7.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0.003μg/m ³
	镉*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	
	铅*	0.008μg/m ³	
	铊*	0.2μg/m ³	
	铬*	0.008μg/m ³	
	砷*	0.3μg/m ³	
	锡*	0.2μg/m ³	
	锑*	0.3μg/m ³	
	铜*	0.02μg/m ³	
	锰*	0.2μg/m ³	
	镍*	0.07μg/m ³	
		0.1μg/m ³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GS2207001012

第 5 页 共 5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（续）：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废气 (焚烧炉)	钴*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	0.008μg/m ³

注：1. “*”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范围内，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CMA 编号：171012050386）检测，报告编号为《天宇（SY）检字第（221090701）号》。

1. 检测单位地址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 1 号。
2. 本报告无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11. 现场调查信息章节中数据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重要的关联信息，内容不在 CMA 范围内或不属于 CMA 管理范畴。

报告结束